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协议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与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少波、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

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〈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庆_____

朱依淳_____

杨 标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